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环境监测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西安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西安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包1监测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8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7日

